**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漯河万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参山药丸10万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3﹞26号

漯河万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966991347）上报的由河南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万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参山药丸10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产业集聚区龙江路与王前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水：中药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粉碎工序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PM10mg/m3要求以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贴膏加工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二级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废弃药渣、废包装材、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胶桶、废灯管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废弃药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全部外卖、厂家回收利用，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检验废液经密闭容器收集存放，废活性炭、废胶桶、废灯管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3年12月29日